

环翠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环翠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基本情况	3
1. 机构设置情况	3
2. 人员编制情况	3
(二)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及关注点	4
1. 确定殡葬服务中心单位性质	4
2. 确定殡葬中心目前经费往来方式的合理性	4
3. 确定殡葬服务业务内控流程的有效性	5
4. 确定殡葬服务中心收入分类明细是否准确和合理	5
5. 确定基本殡葬服务免除金额的合理性	5
6. 确定殡葬服务中心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5
7. 核查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数量及人员经费的保障程度	6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6
(三) 评价时段	6
(四) 数据采集过程及方法	6
1. 基础表填写	6
2. 实地调研	7
3. 满意度问卷调研	7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7
(五) 评价依据	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7
(一) 评价结论	7

(二) 评价分析	8
1. 部门决策	8
2. 部门管理	9
3. 部门绩效	11
四、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13
(一) 存在的问题	13
1. 单位性质与经费往来方式不相适应	13
2. 账目设置与财务核算要求不相符合	13
3. 票据使用与国家制度规定不相统一	13
4. 部门预算与监督管理需求不相一致	14
5. 机构运转与财政供给保障不相匹配	14
(二) 相关建议	14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部分

山永会核字 2025 第 023 号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受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委托，山东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环翠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殡葬服务中心）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殡葬中心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自收自支。

殡葬中心的职责：承担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范围内的遗体火化、骨灰安放及安葬等殡葬系列服务；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情况

殡葬中心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

（一）综合科。主要职责：承担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党的建设、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承担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承担中心设备日常维护和保障工作。

（二）业务科。主要职责：承担遗体火化、骨灰安放及安葬、殡葬礼仪、消毒防疫、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遗体告别、遗体整容化妆、殡葬用品销售等殡葬系列服务。

2. 人员编制情况

殡葬中心在编职工 4 人，非在编职工 40 人。

（二）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对殡葬服务中心的绩效评价，探索殡葬服务中心收入分类核算的可行性、殡葬免除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为推动殡葬服务中心自收自支

可持续性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借鉴。

本次通过对殡葬服务中心开展殡葬服务绩效评价，重点对殡葬服务中心的性质、殡葬服务中心经费往来方式的合理性、内控流程的有效性、收入分类明细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基础殡葬服务免除金额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人员经费的保障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进一步提高殡葬服务中心管理水平，从而不断提高殡葬服务中心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绩效化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在获取殡葬中心部门职责、工作计划、财务数据等基本资料基础上，按照逻辑分析方法独立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成以指标体系、访谈调研为核心的工作方案。收集所需资料后，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相关文献研究，利用指标体系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一）评价目的及关注点

1. 确定殡葬服务中心单位性质

获取殡葬服务中心“三定方案”、章程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政策文件资料，经核查，根据《威环编发〔1995〕第58号》、《威海市环翠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章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文件证照，殡葬服务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

2. 确定殡葬中心目前经费往来方式的合理性

现场对环翠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区民政局相关科室、殡葬服务中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当前殡葬中心与环翠区财政局的经费往来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经了解，当前殡葬服务中心经费采用收入全额上缴财政、支出全额财政拨款的结算方式，根据民政部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3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殡

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殡葬延伸服务项目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

3. 确定殡葬服务业务内控流程的有效性

对殡葬服务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明确业务全流程的关键控制点、业务过程中关键单据的填写是否规范完整、单据流转是否及时、财务处理是否准确。

抽查部分业务单据，核查单据流转是否规范、及时，关键业务点是否控制有效，财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

4. 确定殡葬服务中心收入分类明细是否准确和合理

对殡葬服务中心营业收入确认时点、营业收入分类的合理性进行核查，检查殡葬服务中心是否准确区分非税、应税服务项目，并按照收入分类明细合理准确设置收入核算明细账。非税收入应上缴财政、应税收入自行支配。

获取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 1-12 月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及收入分类明细表，核查 2024 年度殡葬服务中心账面是否单独区分非税、应税收入，是否存在收入类别混同情况，当前殡葬服务中心全部收入作为非税收入上缴环翠区财政局，不符合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独立核算的要求。

5. 确定基本殡葬服务免除金额的合理性

对殡葬服务中心基本殡葬服务免除事项的合理性进行核查，核查基本殡葬服务免除数量是否准确、基本殡葬服务免除的范围是否合理、基本殡葬服务免除标准是否合理。

6. 确定殡葬服务中心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对殡葬服务中心预算编制规范性进行核查，了解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申报内容、申报方式是否合理，并评价预算编制方式是否规范。

殡葬服务中心作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相对简单，建议殡葬服

务中心将非税收入（基本殡葬免除）部分纳入上级主管部门（区民政局）的预算体系，财政部门可以通过对主管部门的预算管理间接管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财务情况，从而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强化预算管理，明确财政对殡葬中心的管理责任边界，实现风险隔离。

7. 核查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数量及人员经费的保障程度

殡葬服务中心共有在职人员 44 人，其中在编职工 4 人、非在编职工 40 人。2024 年度职工工资经费总计 4,231,551.70 元，其中在编职工工资 1,047,983.58 元、非在编职工工资 3,183,568.12 元。2024 年度基本殡葬免除项目经费金额为 6,685,210.00 元，殡葬服务中心基本殡葬免除费用即可以满足人员经费。

此外，殡葬服务中心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日常开支和工资经费来源不依赖于财政拨款，而是通过单位自身的经营收入、服务收费等方式来满足。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殡葬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为殡葬中心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

（三）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的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数据采集过程及方法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小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在区财政局、民政局、殡葬中心配合下，评价小组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殡葬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

1. 基础表填写

在殡葬中心的支持和配合下，2025 年 5 月底完成了基础表的填写，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6 月初对填制的基础数据进行了数据复核。

2. 实地调研

2025 年 6 月上旬，评价小组对殡葬中心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单位性质与经费往来适应性、账目设置与财务核算相符性、票据使用规范性、预算编制与监督管理一致性、机构运转与财政保障匹配性等，针对殡葬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方向、成绩与效益、问题与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进行详细了解。

3. 满意度问卷调研

2025 年 6 月中旬，评价小组对殡葬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5 年 6 月下旬，评价小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委托方。

(五) 评价依据

1. 《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发〔2019〕2 号文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9〕17 号）

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35 号）

3. 《威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14 号）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运用自行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访谈等形式，对 2024 年度殡葬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6.50 分。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00 分，得分为 11.50 分，得分率为 76.67%；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 35.00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71.43%；部门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50.00 分，得分为 50.00 分，得分率为 100%。综合得分情况表如表 3-1 所示：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绩效	合计
权重	15.00	35.00	50.00	100.00
得分	11.50	25.00	50.00	86.50
得分率	76.67%	71.43%	100.00%	86.50%

（二）评价分析

1. 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从部门职能科学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部门预算监督管理的规范性三个方面对部门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1.5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职能科学明确性	5.00	5.00	100.0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5.00	4.00	80.00%
部门预算监督管理的规范性	5.00	2.50	50.00%
合 计	15.00	11.50	76.67%

根据评分情况，殡葬中心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部门职能科学明确性：殡葬服务中心承担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范围内的遗体火化、骨灰安放及安葬等殡葬系列服务；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本单位设置综合科、业务科 2 个科室，综合科承担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党的建设、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承担财务

管理、会计核算工作；承担中心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保障等工作；业务科主要承担遗体火化、骨灰安放及安葬、殡葬礼仪、消毒防疫、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遗体告别、遗体整容化妆、殡葬用品销售等殡葬系列服务工作。核查，各科室职能清晰、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 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殡葬中心没有制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工作计划，但各科室分工明确、部门工作计划合理，能够保障殡葬中心正常运行，能够很好的完成上级主管单位安排的多项工作，没有出现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情况，能够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除 1.00 分，得 4 分。

部门预算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殡葬中心为公益二级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当前，殡葬中心经费采用收入全额上缴财政、支出按照年度需求申请财政全额拨款结算得方式。由于殡葬中心不能作为独立的预算单位，其涉及财政资金保障项目（基本殡葬免除项目）的预算管理不够规范，民政部门对殡葬中心的资金的统一管理存在缺陷，监督作用未能有限发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50 分。

2. 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对部门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其中财务管理包括经费往来方式的合理性、票据使用规范性、账务设置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四个三级指标；组织管理包括人员管理合规性、组织结构合理性、机构运转与财政保障匹配性三个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类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费往来方式的合理性	5.00	2.50	50.00%
票据使用规范性	5.00	2.50	50.00%
账务设置规范性	5.00	2.50	5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100.00%

人员管理合规性	5.00	5.00	100.00%
组织结构合理性	5.00	5.00	100.00%
机构运转与财政保障匹配性	5.00	2.50	50.00%
合 计	35.00	25.00	71.43%

根据评分情况，殡葬中心部门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经费往来方式的合理性：经核查，根据《威环编发〔1995〕第58号》、《威海市环翠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章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文件证照，区殡葬服务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当前，殡葬服务中心经费采用收入全额上缴财政、支出全额财政拨款的结算方式，不符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经费保障要求，存在单位性质与经费往来方式不相适应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除50%权重，得2.50分。

票据使用规范性：经核查，殡葬中心未按《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35号）等要求，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与殡葬延伸服务项目进行区分，统一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未使用税收票据，不符合国家税收制度，存在虚增非税收入的风险。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除50%权重，得2.50分。

账务设置规范性：经核查，2024年度殡葬中心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35号）等要求，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与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在账面进行单独区分，未单独区分非税收入和应税收入，账面应税税收与非税收入存在混同，存在账面设置与财务核算要求不相符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除50%权重，得2.50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殡葬中心制定《威海市环翠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章程》、《威海市环翠区殡葬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

得满分，即 5.00 分。

人员管理合规性：殡葬中心对业务科室和聘任人员考核要求和考核范围进行明确规定，人员数量、专业结构是满足业务需求。经核查，2024 年殡葬中心人事管理制度执行到位，认真落实聘任人员的考核工作，人员管理满足合规性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即 5.00 分。

组织结构合理性：根据《威海市环翠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章程》，殡葬中心设置综合科、业务科 2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承担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党建、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业务科主要承担遗体火化、骨灰安放及安葬、殡葬礼仪、消毒防疫、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遗体告别、遗体整容化妆等工作，部门设置科学，职责分工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即 5.00 分。

机构运转与财政保障匹配性：经核查，殡葬中心现有在职人员 44 人，其中在编职工 4 人、非在编职工 40 人。2024 年度职工工资经费总计 423.16 万元，其中在编职工工资 104.8 万元、非在编职工工资 318.36 万元。从收入情况看，仅基本殡葬免除补贴一项，就足以覆盖其全部人员工资支出（2022 年 618.32 万元；2023 年 743.98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 468.64 万元），殡葬中心存在机构运转与财政供给保障不相匹配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除 50%权重，得 2.50 分。

3. 部门绩效

部门绩效指标从殡葬中心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考察，包括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 6 个三级指标。部门绩效指标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部门履职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部门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8.00	8.00	100%

时效指标	8.00	8.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8.00	8.00	100%
生态效益	8.00	8.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	8.00	8.00	100%
合 计	50.00	50.00	100%

根据评分情况，殡葬中心部门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质量指标：质量指标重点核查遗体火化完整率、骨灰纯净度等以及殡葬家属对服务的满意程度。经核查，殡葬中心整个遗体火化流程规范，遗体火化完整率 100%、骨灰纯净率超过 85%，殡葬家属对服务的满意程度不低于 8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即 8.00 分。

时效指标：时效指标核查遗体处理是否及时性，遗体从接收至完成火化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及时，接到服务请求后是否及时到达现场。经核查，殡葬中心在接到服务请求时及时响应，整个殡葬火化过程通常包括遗体停放、告别仪式、火化等环节通常在 3 天到 10 天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即 8.00 分。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核查区域内遗体火化数量占应火化遗体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90%；殡葬改革推进效果是否明显，如生态安葬率、节地葬法推广情况是否良好；公众对殡葬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不低于 90%。经核查，服务区域内遗体火化数量占应火化遗体数量的比例高达 95%，生态安葬推广情况良好，有效节约土地，推动殡葬移风易俗。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即 8.00 分。

生态效益：生态指标核查火化过程中污染物是否达标，火化尾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若不达标扣除 50%权重。经核查，殡葬中心采用环保火化炉，能够有效实现节能减排，减少污染物和火化尾气的排放，显著提高了火化效率，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同时降低了能源消耗。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

分，即 8.0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公众对殡葬服务的总体满意度不低于 9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即 10.00 分。

内部员工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员工对工作环境、待遇等方面的满意度不低于 9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即 8.00 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单位性质与经费往来方式不相适应

经查，根据《威环编发〔1995〕第 58 号》、《威海市环翠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章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文件证照，殡葬服务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当前，殡葬服务中心经费采用收入全额上缴财政、支出全额财政拨款的结算方式，不符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经费保障要求。

2. 账目设置与财务核算要求不相符合

经查，区殡葬服务中心账面未单独区分非税收入和应税收入，收入类别存在混同，全部收入均作为非税收入上缴环翠区财政局，不符合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独立核算的要求，增加了财政监督管理的潜在风险。

3. 票据使用与国家制度规定不相统一

经查，区殡葬服务中心未按《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35 号）等要求，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与殡葬延伸服务项目进行区分，统一使用非税收入票据，不使用税收票据。不符合国家税收制度，存在虚增非税收入的风险。同时，用非税票据代替税收票据，一定程度上让百姓认为各类殡葬服务均为政府服务，若出现高收费、服务质量差等问题，可能增加群众不满，引发舆情风险。

4. 部门预算与监督管理需求不相一致

经查，由于殡葬服务中心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其涉及财政资金保障项目（基本殡葬免除项目）的预算管理不够规范，民政部门对殡葬服务中心资金的统一管理存在缺失，监督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5. 机构运转与财政供给保障不相匹配

经查，殡葬服务中心现有在职人员 44 人，其中在编职工 4 人、非在编职工 40 人。2024 年度职工工资经费总计 423.16 万元，其中在编职工工资 104.8 万元、非在编职工工资 318.36 万元。从收入情况看，仅基本殡葬免除补贴一项，就足以覆盖其全部人员工资支出（2022 年 618.32 万元；2023 年 743.98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 468.64 万元）。殡葬服务中心单纯依托财政资金实施营运，不符合社会化运作的发展要求。

（二）相关建议

1. 建议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保障规定，以自收自支的方式筹措运营经费。区财政只负责基本殡葬免除补贴的兑现拨付，不承担其他支出责任。

2. 建议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制度要求区分非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对确认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项目，做到应收尽收，并全额上缴财政管理；对于自行开展的其他应税服务项目，在符合市场价值规律并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缴纳税款，余额直接用于日常运营。

3. 建议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依法依规使用缴款票据。对于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35 号）文件要求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依规使用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其他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办理正式税务登记，并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税收票据作为结算依据。同时，还要注意做好解释说明，建议在缴费窗口显著位置张贴区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与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的说明，充分保障群众知

情权与自主选择权，不得强买强卖，避免产生误解。

4. 建议区民政局加强对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指导。由区民政局负责将殡葬服务中心基本殡葬免除项目列入区民政局年度预算项目；联合区财政局对接其他区市主管部门，理顺跨区域基本殡葬免除资金的兑现拨付渠道。同时，不定期对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运行情况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强化资金监管，防范管理缺失可能产生的隐性风险。

5. 建议区财政局进一步厘清管理责任边界，履职到位不越位。在协助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厘清收入组成和支出类别的前提下，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工作规程，全力保障基本殡葬免除补贴资金应拨尽拨，确保国家优惠政策落实落地。同时，加强对殡葬领域的关注力度，联合区民政局强化行业资金监管，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实现良性运转。

统计 2022-2024 年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的收入与财政支出责任情况，环翠区每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非税收入）约 200 万元（上缴财政），环翠区应承担的基本殡葬免除补贴金额约 300 万元（拨付殡葬中心），每年专项收入与支出责任差额约 100 万元。

2022-2024 年区殡葬中心收入与财政支出责任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年 度	非税收入 (上缴财政)	应税收入 (单位自持)	环翠区承担 殡葬免除补贴	其他区市承担 殡葬免除补贴	区殡葬中心 应收合计
2022 年	209.2	587.7	280.4	337.92	1415.22
2023 年	226.1	684.4	338.5	405.48	1654.48
2024 年	189.5	843.2	201.4 (前三季度)	267.24 (前三季度)	1501.34 (仅含前三季度殡葬免除)